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3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 ASG HOLDCO DELTA PTE. LTD.

法定代理人 BIRGITTA VON DRESKY

代 理 人 陳繼普律師

曾學立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富宇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銘毅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柏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,000,000元，及以本金新臺幣15,000,000計算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3 ※附記：

- 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6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7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8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9 令。